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2.核准党费。 | 1.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2.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交通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 1.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严格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抓好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抓好干部作风整顿。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内设机构设置及调整；  2.干部职工年度考核；  3.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及选拔；  4.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1.拟定内设机构的设置、更名、合并、撤销及分设；  2.拟定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定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调整、选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 审核干部职工工资总额。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 申报干部职工工资总额。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2.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国有资产的指导工作。 | 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登记、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3.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 | 1.《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指导公路事业发展。 | 指导县域内公路事业发展。 |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公路事业综合服务工作 | 1.为全县公路路网规划、公路建设项目咨询论证、项目审核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为全县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承担县域内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养护管理工作；  4.承担县域内国省道、县道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的监测工作；  5.承担全县公路技术政策、科技创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  6.协调推进县域内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等事宜；  7.参与安全生产、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无 |  |  |  |